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0年裁判增能進修講習會-第一場

實施辦法

主 旨：為發展撞球運動，培養撞球運動裁判人才，提高撞球運動裁判素質，建立撞球運動裁判制度。

依 據：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。

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體總業字第1100000585號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報名費用：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報名截止日：中華民國110年05月05日（額滿為止）

洽詢電話：0987-809-360洪明弘、02-2728-1993陳憶君

實施日期：110年05月16日至05月16日舉行。（上課時間1天共8小時）

上課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24巷1弄29號

基本條件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（含同等學歷）。

(二)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1.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2.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3.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4. 犯殺人罪。
5.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(三)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如附件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參加資格：

已取得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裁判證：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資料繳交：

1. 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(300dpi以上副檔名「jpg」之圖形檔)
2.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（須清淅）。
3. 需繳交現有裁判證影本乙份。
4. 資料不齊者，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，未依期限內補齊者，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。
5. 以上資料證明皆可掃瞄成電子檔mail至總會 bact.tw@msa.hinet.net
6. 有疑慮依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109年5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16300號備查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0年裁判增能進修講習會-第一場課程表

上課日期：110年5月16日，共一天。

上課地點：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24巷1弄29號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　　間 | 08:30 ~ 10:30第一堂 | 10:30 ~ 12:30第二堂 | 13:30 ~ 15:30第三堂 | 15:30 ~ 17:30第四堂 |
| 5月16日星 期 日 | 國家體育政策凃 永 輝 | 性別平等教育蔡 琪 文 |  裁判倫理、專項外語 許 婷 婷 | 專項裁判技術許 婷 婷 |
| 主持人： |  １ |  |  |
| 授課人： | 1.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創會會長 | 凃永輝　先生 |
|  | 2. | 明新科技大學 | 蔡琪文　教授 |
| 　　　 | 3.　　 |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A級裁判 | 許婷婷　小姐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附件三

**中華民國撞球總會110年裁判增能進修講習會**

**申請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二吋相片2張（浮貼） |
| 性 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(西元) |  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最高學歷 |  |
|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|  單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職務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原持有證照等級 |  □無 □\_\_\_\_級， 證號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| 聯絡電話 |  (H)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關係 |  |
| 備註 |  |

**請使用電子檔繳交:** □身分證證反面 □大頭照JPG檔 □現有裁判證

 □良民證(需正本) □報名費(請匯款備註學員名字)

台灣中小企銀(永春分行)總行代號:050 帳號:10312-008209或現場繳交